

寺院經濟的省思

(徐一智)

宗教不能獨立於社會而存在，僧侶亦必須要有經濟基礎，才能生存與弘法。出家人、財富和社會是分不開的。近日來，因為一些事件，使得電視媒體開始報導有關寺院經濟的議題，例如台南的古寺爆發住持之爭，被影射可能與謀奪二十億寺產相關。另外，更有佛教協會被懷疑誤誘少女出家，進而非法詐財。鑑於這些新聞的播載，充份地反映出社會關切寺院財產的幾個問題：其一，發現寺院大都有龐大的財產，僧侶如何能累積巨額的金錢？要用什麼方式獲得錢財才算如法，是有必要探究；其二、執疑寺財是否容易為人所盜取？可否有一套合理的管理制度；其三、聚積的財物要如何分配與運用，也是一個大問題。對於這些情況實有必要參考經典及律的記載，才能有所依據。

戒條或許可因地制宜，然而所根據的佛教精神和教義是不容改變，關於寺院經濟的變化，似應亦如此。依照南傳律藏記錄，佛陀制定的托鉢制度，是以一日一食為生。雖然它已不適合現今佛教徒的經濟生活，但精神至今仍可適用。釋尊提倡托鉢乞食，欲讓出家人不要擔心和攀緣衣、食、住、行之問題，只要如法地努力修道，因為煩心生活與聚積錢財，都是有礙道心發展。因此在佛陀的教法八正道中，即提出「正命」一法，指導弟子過著合理的經濟生活。《雜阿含經》中，佛陀告訴弟子必須依正命而過活，所謂的正命可分成兩個部分，一方面，僧人日常的生活所需皆要如法的求取，即不貪戀物質的美好；另一方面，要精進辨道、持律，觀照苦、集、滅、道四聖諦，以求早日證得無上正等正覺。所以推行托鉢，講求正命，都只要達到一個目的：就是為了安心修行，成就涅槃正道。此正是寺院經濟制度成立的意義和精神。基於這種立場，佛教便禁止出家人用邪術詐財、或為人占卜禍福、仰觀星象和風水、開諸醫方治病等不淨邪命，因為這些邪術含有斂財意念及機會，利益薰心便不會想要修道，貪求生活滿足較不易思索苦義。

為了不讓出家人因資財而引起貪、嗔、癡，有礙修行，

故佛陀主張的托鉢制度，即只乞討一餐份量的食物為限，部分的精神便會運用在中國叢林管理制度中。晚明雲棲祿宏主持雲棲寺時，就制定《雲棲共住規約》，來管理寺產。對於每年糧銀收入進堂後，三日之內，監寺必會集合山眾，一一說明清楚，逐項登記收藏。取用時，必須白眾登錄，擅取者將會受到處罰。如果信徒佈施銀財，亦要清點明白，並同監寺酌議，照佈施者的意願整辦。叢林中其它庵堂和僧人，不許私自勸募。換句話說，祿宏認為寺院財務要清楚，最好有份詳細的財務記錄和報表，款項處理力求透明，禁止僧眾任意私募，為貪積過多錢財而忙碌，如此可防止寺眾貪求，期待寺院成為一個專修道場。以上的寺院經濟來源與雲棲寺產管理制度，似可做為今日寺院的參考。

寺院財產必須要妥善管理，最好的管理便是趕快運用於主辦的善業裏。寺院經濟的性質較特殊，信徒捐錢給寺方，是有他們的用意，許多財物大都以各名目向十方募得，甚至有部分是在獲得善款之初，即已決定它的用途。所以在專款專用的原則下，應趕快分配款項，完成信眾賦予的任務，才是寺財最有效的管理方法。依據大乘菩薩道的精神，佛教徒應修行空性，以慈悲為本，從利他中完成自利，進展到自利利他的究竟圓滿。所以現今寺院中，便舉辦各種助人的善行。然而他們的活動應該不是胡亂地開辦，必須要考慮僧眾專長、叢林資源、文化傳承、社會的期待等背景因素，形塑出適合自己的寺院經濟型態。例如法光佛教文化研究所開辦各種佛學推廣課程，尤以佛典語言的教授貢獻卓越，而元亨佛學研究所則以原始、部派佛教為主，開設《大毘婆沙論》研究等課程，因而這兩個寺院便表現出佛學教育的寺院經濟形態，故各寺僧人應找出自己寺院的風格，推行有利世人的善業，進而圓滿自己和眾生的道業。

合理寺院經濟生活的精神還是指向修行涅槃。故印順導師於《佛法概論》便以為：出家眾依此向解脫，正命指少欲知足，以合理的方法而達到生物的具足。這不應該非法取得，也不能沒有。沒有或缺乏是會使身心不安，難於進修，佛教的解脫行因然非依此不可。總之，寺院經濟也是佛教修行解脫的一環，其收入來源、管理、分配和型態，實值得佛教徒加以省思。